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祝文君女士主持。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导致法律法规变化、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实现归属及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需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系列文件进行修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导致法律法规变化、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实现归属及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需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系列文件进行修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鉴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正式实施导致法律法规变化、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实现归属及上市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需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系列文件进行修订。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编制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作出了说明与特别风险提示，并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拟定了相关应对措施。同时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主体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